启政复〔2022〕73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《启东市滨海新城功能配套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(北区 06-01、 07-01、12-04 地块)》的批复

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:

你园区《关于请求批准<启东市滨海新城功能配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(北区06-01、07-01、12-04地块)>的请示》(启高管规发〔2022〕2号)已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原则同意你园区上报的《启东市滨海新城功能配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(北区 06-01、07-01、12-04 地块)》。
 - 二、同意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指标。
 - 06-01 地块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,北至北海路、东至西

振海路、南至通海路、西临东方河,为商住混合用地(0709), 用地面积 128483 平方米,建筑密度≤40%,容积率 1.0~2.5,绿 地率≥25%,住宅停车率≥1.2 辆/100m²,商业停车率≥0.8 辆/100m², 出入口方位为东、南、北、建筑限高地上 80 米、地下为-12 米。

07-01 地块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, 北临通海河、东至西振海路、南至南海路、西临东方河, 为商住混合用地(0709), 用地面积 126509 平方米, 建筑密度≤40%, 容积率 1.0~2.5, 绿地率≥25%,住宅停车率≥1.2 辆/100m²,商业停车率≥0.8 辆/100m², 出入口方位为东、南,建筑限高地上 50 米、地下为−12 米。

12-04-01 地块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,北至四海家园、东至明珠河、南至江枫路、西至海防河,为城镇住宅用地(0701),用地面积 30992 平方米,建筑密度≤20%,容积率≤1.8,绿地率≥30%,停车率≥0.3 辆/100m²,出入口方位为南,建筑限高地上 50 米、地下为-8 米。

12-04-02 地块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,北至规划 12-04-01 地块、东至明珠河、南至江枫路、西至海防河,为商住混合用地 (0709),用地面积 39208 平方米,建筑密度≤30%,容积率 1.0~2.0,绿地率≥30%,住宅停车率≥1.2 辆/100m²,商业停车率≥0.8 辆/100m²,出入口方位为东、南,建筑限高地上 50 米、地下为-12 米。

你园区要切实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,依据本规划督促建设单位及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,控规确定的强制性指标

不得擅自更改,并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与监督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。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0 日印发